

廉署起訴三宗罪

陳志雲 涉貪12萬

廉政公署今年三月高調拘捕無線電視業務總經理陳志雲等五名無線電視職員，經過半年調查後，昨日正式起訴陳志雲、其私人助手叢培崑和無線市場及營業部業務拓展主管陳永孫，三人共被控六項串謀詐騙及串謀使代理人收受利益罪名，涉案金額逾六十七萬元。三人昨日繼續獲准保釋，下周二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本報記者 吳美慧

三名被告為陳志雲，五十一歲，無線電視業務總經理；叢培崑，二十八歲，思潮廣告製作有限公司及思潮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陳永孫，六十三歲，無線電視市場及營業部業務拓展主管。

陳志雲被控兩項串謀使代理人收受利益及串謀詐騙控罪，以及一項代理人收受利益的交替控罪，涉嫌違反防止賄賂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案情透露，陳志雲涉嫌在去年七月至今一月期間，收受思潮廣告十二萬七千元，作為他在兩項與無線電視業務有關的活動及表演中參與或表演的報酬。陳志雲與叢培崑並涉嫌在今年一至二月期間，串謀詐騙無線電視及其藝員，要有關藝員出席活動，為陳志雲出版的一本書「撐場」。兩人涉嫌隱瞞活動是在一間商業機構贊助下安排。

涉造假約呃無線55萬

據報道，陳志雲於今年二月率領無線一衆藝員，出席奧海城商場舉行的活動，推介陳的《志雲情人節首選》新書慈善義賣，部分收益撥捐慈善團體生命熱線。

叢培崑除被控與陳志雲串謀使代理人收受利益及串謀詐騙外，他還與陳永孫被控一項串謀詐騙，合共三項罪名。陳、叢兩人涉嫌於去年九至十二月期間串謀詐騙無線。案情透露，一間商業機構本需向無線支付五百二十萬元，兩人涉嫌串謀假造的服務合約，令無線向思潮廣告支付五十五萬元。涉案活動是由新濠天地贊助、移師往澳門舉行的《翡翠歌星賀台慶》。控罪所指的服務合約，包括協助多名藝人安排交通、食宿等。叢另被控一項代理人提供利益罪交替罪名。

叢培崑的律師戴偉孝(Oliver Davies)，昨日則事先聲明，提堂當日不會承認任何控罪「我們不知道為什麼會被檢控。我們沒犯錯，這是正常運作(We are not guilty at all, it's normal practice)。」

他還透露，串謀詐騙無線電視及其藝員，要有關藝員出席活動，為陳出版的一本書「撐場」。二人涉嫌隱瞞活動是在一間商業機構贊助下安排。出席藝人包括余詩曼、楊怡、陳敏之、楊思琦、陳倩揚等，涉及金額三十萬元。

錢寧二人上月獲撤控

廉署是於今年三月十二日，執行代號「威遠」的行動，拘捕並通宵扣查陳志雲、叢培崑、陳永孫、無線節目監製錢國偉和無線藝員寧進。據報道稱，五人藉開設公司承辦無線節目製作，向藝人壓價，從中收取利益。錢國偉其後離開無線，其餘四人被無線暫停職務，陳志雲的業務總經理一職由無線總經理李寶安暫代。錢國偉和寧進最先「甩雞」，上月十日獲廉署撤銷控罪。

曾醒明：涉案者續停職

【本報訊】無線總經理陳志雲被廉政公署指控貪污，昨日正式被起訴，同時粉碎了日內復職的傳聞。無線外事部副總監曾醒明昨日表示，無線昨日獲悉有僱員被廉署起訴，公司會詳細了解有關起訴的內容和細節，再行評估對公司的影響，如果有進一步的安排和決定，將在適當的時候公布，目前涉案的有關同事繼續暫停職權和工作。

曾醒明說，有關事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無線不就此事作出評論。他表示，無線是一間上市公司並納入防止賄賂條例附表中，是受管制的公共機構，所有僱員受相關條例所規管。

昨日在無線開工的唐詩詠與陳志雲份屬好友。問到陳志雲被起訴一事，唐詩詠表示，現在是敏感時間，不想說太多。她說：「希望他沒有事，暫時都不會打電話給他，不希望打擾他，會在心中支持他，或者會傳短訊給他。」

被指是陳志雲愛將的陳敏之說，現時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不會

評論。而王喜和崔建邦，前者關上手機，崔建邦則回應說：「收到消息，好遺憾！我有傳短訊畀陳生問候他，當然希望他無事。」

陳拉拉表示，對案件不了解，不方便回應，總之希望他渡過難關。

詹瑞文說，事件已上庭，不覺得任何人應作評價，這件事是循詐騙方向調查，大家也應對陳志雲公平點，對其他人亦應公道，等有判決再講。

無線製作資源部總監樂易玲表示，會留意事情發展，作為同事、朋友當然擔心，始終對方一直都是她老闆，之前出事時她都有發短訊祝福他。但對方自以色列回來後，都甚少聯絡。

富豪國際酒店集團執行董事羅寶文，對於好友陳志雲被起訴，問到她可擔心？她表示不擔心，只是關心。她稱，經常與對方聯絡，對方心情好平靜。早前獲撤控的錢國偉則稱：「無聊好講，只希望吉人天相。」



曾醒明



樂易玲



▲陳志雲昨日下午回答記者提問後離開廉政公署 黃洋港攝



▲叢培崑（左）和陳永孫在律師陪同下往廉署報到 本報攝

三人控罪

1項串謀代理人收受利益罪，違反防止賄賂條例：收受「思潮廣告」127000元，作為與無線業務有關的活動及表演的報酬。

1項串謀詐騙：串謀收受代理人利益，與叢涉嫌在去年七月，在澳門威尼斯人酒店一間賣日本潮物商店開幕禮，以及以奧海城舉行的〇九年除夕倒數活動。

1項代理人收受利益交替控罪

1項串謀代理人收受利益罪：作為「思潮廣告」董事，向陳志雲提供127000元，作為陳在與無線業務有關的活動及表演的報酬。

2項串謀詐騙：邀請無線藝員出席其陳志雲新書慈善義賣活動，隱瞞活動是有商業機構贊助；新濠天地贊助「翡翠歌星賀台慶」，與陳永孫以「思潮廣告」之名造假合約，聲稱為活動提供服務，無線需向思潮支付550000元。

1項代理人提供利益交替控罪

1項串謀詐騙：與叢培崑造假合約，令無線向思潮支付550000元。

交替控罪：指若控方未能成功起訴被告，會轉以另一條交替控罪起訴。代理人收受利益交替控罪及代理人提供利益交替控罪，控方需證實被告有收款項才能將其入罪，串謀使代理人收受利益罪，只需證明被告有相關協議便行。

註：交替控罪資料由大律師陸偉雄提供

廉署「威遠」行動事件簿

日期

3月11日

3月12日

3月18日

8月10日

9月14日

9月16日

事件

廉署拘捕陳志雲等五人後，高調地將陳志雲押往無線將軍澳電視城搜集證據後，再帶返北角廉署總部。

陳志雲被通宵扣留40小時後，離開廉署時不發一言，將軍澳電視城同日「封城」。

陳志雲召開記者會，解釋12日來不接受訪問，是因為剃鬚時弄損面，並以「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回應貪污傳聞。

錢國偉、寧進獲撤銷控罪

陳志雲、叢培崑、陳永孫到廉署報到，廉署罕有地要三人兩日後再到廉署報到。

陳志雲、叢培崑、陳永孫被控串謀詐騙、串謀使代理人收受利益等共六項罪名，三人下周二提堂。

百傳媒蜂擁採訪場面混亂

【本報訊】續保前後，陳志雲兩次出現都是笑口，親口證實已被廉署起訴，但沒回應記者「真的假不了」的問題，只表示會在適當時機向公眾交代。

上月中，同日被捕的錢國偉和寧進獲撤銷控罪，外界揣測陳志雲等人或可「甩雞」。未幾，陸續有消息透露，陳志雲與無線電視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人稱「六嬌」的方逸華破冰，陳或將於日內復職。隨着廉署只准續保兩日後再報到，三人被正式起訴傳言再起。昨日，廉署北角總部外，港聞記者、「娛記」盡出，擠滿過百名傳媒，場面混亂。

陳志雲笑證被起訴

早上八時，勉強微笑着、身穿紅色T恤外加黑色西裝的陳志雲，在律師鄧耀榮陪同下進入廉署總部。中午十二時多，叢培崑和陳永孫亦分別在律師陪同下再報到。下午四時，廉署正式發布落案起訴三人的消息。

起訴消息一出，在廉署逗留逾八小時的陳志雲再現身，大批記者湧上，情況混亂，有人差點仆倒，陳與律師折返廉署。未幾兩人再走出來，仍面帶笑容的陳志雲，向記者證實已知被起訴一事。有記者問他是否「真的假不了」，他沒回應，只說：「今日辛苦大家，等了很久，（有人差點仆倒）小心！」我相信大家都想知道，廉政公署正式落案起訴我。我想有很多問題，大家想知道。不過我現在很倦，來日適當時候、適當的機會，再跟大家見面。請大家讓一讓條路，讓我出去。」

叢培崑在陳離開後數十分鐘現身，全程由律師戴偉孝代答。叢以十萬元繼續保釋；陳志雲和陳永孫則自簽保釋，保釋金仍然是五十萬元。據行內人士估計，陳志雲月薪為三十七萬元。



►現場擠滿過百名傳媒，場面混亂 杜漢生攝